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；本院原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23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文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陳彥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併補充說明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犯後與告訴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2日達成調解，並已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賠償予告訴人等情，此有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47號調解程序筆錄及告訴代理人110年4月12日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被告應係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經此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有期徒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賠償20萬元予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倘於本判決再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對被告顯然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74條第

01 1 項第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廖聖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柯志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玲誼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09年度偵字第33769號

24 被 告 陳彥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彥文自民國99年10月4日起，在「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」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之1，下稱達航公司)擔任二級工程師，並自107年5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間，派至達航公司韓國分公司「Ofuna Technology Co., Ltd Korea Branch」(下稱韓國公司)，擔任機台維修技術員。被告明知依達航公司之「國外出差管理辦法」規定：員工搭乘飛機艙等，以經濟艙機位為主，若有調整，依調整後之公告內容為主；被告亦在與達航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提供員工訂購機票服務之「康福旅行社」(下稱康福旅行社)之督導曹曼玲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時，知悉員工向康福旅行社購買機票後再退票，達航公司不會知情之事實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向不知情之曹曼玲下訂較高價之商務艙機票，取得曹曼玲寄送之康福旅行社之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，另下訂較低代價之經濟艙機票，再以較高價機票之收據及較低價之經濟艙機票(因機票上不會列出機票價格)向達航公司申請機票費用，事後再向曹曼玲要求將較高價之商務艙機票退票，以此取得退票機票與實際搭乘機票2者價差之利益。陳彥文即以上開犯罪手法，為下列詐欺犯行：陳彥文於108年2月22日，向曹曼玲訂購機票號碼00000000000000號之商務艙機票(下稱系爭機票一)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萬6820元，曹曼玲並傳送系爭機票一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(下稱系爭收據一)給陳彥文，陳彥文另訂購機票號碼00000000000000號之經濟艙機票(購買金額為9657元，下稱系爭機票二，系爭機票二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下稱系爭收據二)作為實際搭乘之班機。陳彥文即持系爭收據一、系爭機票二向達航公司申請員工機票之費用，致達航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依公司規定撥付系爭機票一之金額給陳彥文，陳彥文事後再向曹曼玲要求將系爭機票一退票退款，並實際持系爭機票二乘坐班機，陳彥文因而取得系爭機票一與系爭機票二之票價差額利益。

二、陳彥文於108年5月23日，向曹曼玲訂購機票號碼00000000000000號之機票(下稱系爭機票三)、00000000000000號之

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四），2張機票金額為2萬3320元，作為其個人搭乘使用，同時幫其妻及子訂購機票4張，總計6張機票，並要求曹曼玲將6張機票合開1張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（總金額為10萬4940元，下稱系爭收據三），陳彥文再持包含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共6張機票及系爭收據三向達航公司申請員工機票之費用，承辦人員依公司規定撥付系爭收據三之費用。陳彥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08年5月29日，即向曹曼玲告知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不會搭乘要退票，曹曼玲即於108年6月21日，扣除退票費用後，將系爭機票三、四之費用總計1萬5890元退刷給被告，並傳真退票通知書2份給陳彥文簽名回傳（因退票通知書其上記載退款方式為以支票退款，故告訴意旨誤認陳彥文係以支票退款方式取得退票利益，附此敘明）。惟陳彥文未向達航公司取消申請費用，以此方式取得系爭機票三、四退票費用之利益（陳彥文事後於108年8月26日簽立自白書，承認自己未告知達航公司已退票，並同意達航公司自其薪資扣回所取得之退票利益，故已返還達航公司）。嗣經達航公司於108年7月底因發覺陳彥文申報機票費用異常，向康福旅行社調閱陳彥文之購票資料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達航公司委由黃志國律師、彭郁欣律師（業於109年5月14日解除委任）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甲、供述證據：（被告陳彥文下稱被告，告訴人達航公司下稱告訴人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彥文於偵訊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客觀事實，惟辯稱（含答辯狀內容）：犯罪事實（一）部分，

(續上頁)

		因在案發前1 年，其妻要到韓國找伊，但因為伊工作關係，要更改機票，產生8、9000元的費用，告訴人不會負擔，所以伊確實想用系爭收據一申報系爭機票二之費用，透過差額把這個費用補回去。犯罪事實（二）部分，是因為事後長榮罷工班機取消，無法搭乘，伊才決定要取消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，伊當時沒有想太多，所以沒有跟告訴人會計人員取消費用申請云云。
2	證人陳金珠於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曹曼玲於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乙、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狀、告訴補充狀、被告與告訴人勞動契約、被告與韓國公司勞動合同、告訴人之國外出差管理辦法、被告以系爭機票一、系爭收據一申請機票費用之集團付款申請單、系爭收據一影本、系爭機票二之內容列印頁、系爭機票一之退票申請單系爭機票一之內容列印頁、被告自108 年3 月26日至108 年8 月26日之出入境紀錄、被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告自108 年4 月29日至108 年5 月7 日之請假申請單、系爭收據三之集團付款申請單、系爭收據三影本、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之內容列印頁、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之退票申請單、被告之國內出差申請單，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二）費用之自白書、被告與證人陳金珠之電子郵件各1份	
2	被告與證人曹曼鈴自108 年1 月2 日至108 年7 月8 日間之LINE通訊紀錄翻拍照片1份	一、證明被告於108 年2 月13日，詢問證人曹曼鈴：「有多多的機票可以經濟艙改商務艙嗎？」、「我的機票12張用不完」、「（公司的嗎，是公司給的機票嗎）對」等內容之事實。 二、證明被告於108 年2 月18日，詢問證人曹曼鈴：「請問退票前幾天要告知？」、「（機票通知開票後一年內通知退票就可以，辦理工作天大約3 個月，以通知開票開始算起，急著要退費就盡快通知退票喔）好，謝謝」、「退票我們公司會知道嗎？」、「（不會耶）我知道了」等內容之事實。 三、證明被告於108 年2 月20日，要求證人曹曼鈴訂購3 月

(續上頁)

31日去台灣，4月7日回韓國之經濟航班機，證人曹曼鈴代訂後，並寄送報價單1萬2677元，被告又詢問證人曹曼鈴：「訂購商務艙多少錢」、「(18460)是哦，12677可以報到1萬6嗎」、「(報價16000就要收16000的費用，才能開出16000的收據，可以先開出16000的收據，再辦理退票，扣手續費之後退費用給您，但是跟公司請款16000你不搭乘會不會有問題?)是不會有問題」等內容之事實。

四、證明被告於108年2月26日，要求證人曹曼玲：「收據還是寄16820的那張(即系爭機票一)給我哦」，並在證人曹玲告知：「另外1張收據正常開9757嗎?」，被告回覆：「好」等內容之事實，足證被告於第一時間，即先後訂購系爭機票一及系爭機票二，且證人曹曼玲亦有分別開立系爭收據一、系爭收據二給被告，被告仍持系爭收據一佯做系爭機票二之收據，向告訴人申請員工機票費用之事實。

五、證明被告於108年5月29日，即向證人曹曼玲告知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不會搭

(續上頁)

		乘要退票，證人曹曼玲即於108年6月21日，扣除退票費用後，將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之費用1萬5890元退刷給被告，被告並向證人曹曼玲表示：「請問這次長榮罷工對我們的航班有影響嗎？」、「我上網看有公佈實施到6-23」、「早知道這樣應該現在才辦退票」等內容，證人曹曼玲並提醒被告：「你已經跟公司請全部的機票款了，又再請退票款會計不會問嗎？」、被告回覆：「我會說我改票」等內容。足證被告早於長榮航工罷工導致班機停班前，已退票退刷，其退票根本與長榮航空罷工無關。且證人曹曼玲業有提醒已請款又退票會有問題，被告雖回覆會跟告訴人之會計人員說會改票，惟直至告訴人之會計人員發現被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申請費用後，遭被告自行退票期間，被告均未曾向告訴人會計人員表示要取消申請費用或改票之情事。
3	告訴人之會計人員紀吟樺於108年7月17日至22日間與被告之電子郵件	證明會計人員紀吟樺於109年7月22日，要求被告補上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之機票票根銷帳，被告於同日回覆：因無法出國

(續上頁)

		，沒有登機證，可是錢都付了等內容。惟被告未據實告知系爭機票三、系爭機票四早於108年6月21日即由其主動要求證人曹曼玲退票退刷，足見被告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。
--	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上開2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檢 察 官 廖聖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書 記 官 許宗淑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